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9  
22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4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1993年5月14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  
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向人权事务中心致意并荣幸地  
向其转达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在以色列加入联合国组织第四十四周年的场合发表  
的公报。

它请人权事务中心将此公报作为正式文件向人权委员会成员国分发。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在联合国大会1949年5月11日通过的、关于以色列作为“爱好和平之国家，确能并愿意履行宪章所载各项义务”而被准许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273(III)号决议的第四十四周年的场合下，

- 对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实行铁腕、镇压和集体惩罚政策，不断违反关于保护被占领区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表示遗憾。
- 对以色列拒绝执行联合国安理会1992年12月18日有关让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返回的第799号决议和不断违反联合国宪章也表示遗憾。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忆及以色列在联大第二届会议上同意“无条件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之义务并承诺自为联合国会员国之日起履行各该义务”，

- 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以使联合国各项决议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得到遵守。
- 重申他对巴勒斯坦人民关于民族自主和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主持下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合法和公正要求的全力支持。
- 证实他对目前为了在中东取得公正和长远的和平而进行的和平谈判的支持。

XX XX XX XX XX